本溪市公安局

（A类）

公开

本公议字〔2024〕第9号

关于对本溪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三次会议第3097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包海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交通信号岗区及人行横道乘降车管理的建议》收悉。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本溪市公安局将继续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聚焦本溪“34456”发展战略，不断深化“政治、民意、实战、法治、强基”等五个导向，努力打造“党建+民意”双中心、“情指行”一体化、基层基础建设、执法监督管理、“四个110”等五个品牌，全面提升防控风险、维护稳定、护航发展、依法履职、规范管理等五个能力，始终坚持“人民群众无小事”，用心倾听民意诉求，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，特别是人大代表提出的有代表性的问题和建议，副市长、公安局长张继承同志高度关注和重视，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，组织相关警种、部门进行工作研究与部署，力求第一时间落实解决。

正如您所说，在交通岗区乘降客不仅是不文明交通行为，影响城市形象，更易带来交通拥堵和交通安全隐患。市公安局每天出动警力260余人次、警车70台次，在全市85处设立早晚高峰固定执勤点开展指挥疏导，并对交通岗区附近停车下客车辆进行警醒纠正劝离。为持续规范交通秩序管理工作，市公安局将采取以下三项举措,汇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客运企业行业管理。与客运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联合深入全市出租车、公交车等企业，开展文明驾驶宣传教育，通过曝光身边典型真实案例，提醒警示呼吁广大驾驶人模范遵守交通法规，自觉抵制交通违法，倡导客运企业驾驶人作全市文明交通先行者，共创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二、组织违法停车专项整治。突出秩序整治常态化管理，精准安排警力和勤务，以交通岗区和百姓反映强烈点段为重点，向周边主次干路、背街小巷延伸覆盖。同时，加大科技化应用，加强违停车辆区域分析研判，科学合理增设电子警察抓拍系统，提高治理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三、开展文明驾驶社会面宣传。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，加强滚动式、覆盖式文明交通宣传教育，安装粘贴文明驾驶宣传标语，适时组织新闻媒体记者参与整治行动，集中曝光违法行为典型案例，教育引导驾驶人形成文明规范的行车、停车习惯。

特此答复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公安工作的支持与理解！

 本溪市公安局

2024年2月28日

责任领导：张继承

联系人及电话：胡浩钧 18804146555

抄送：市人大人选委、市政府办公室